

公司秘書

——我國公司治理架構中遺失的拼圖

蔡欣延*

壹、楔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第3條之1之增訂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前於107年5月間宣布，將分階段要求企業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第一階段將從108年起強制要求「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設置；第二階段從110年起，要求「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¹。

隨後，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亦於107年12月12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3條之1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該條立法理由則謂：「參考美國、英國、香

港及新加坡等資本市場之董事會秘書制度（或稱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長），並考量公司規模大小及人員配置，增訂建議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明訂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及其應具備之資格及經驗，及公司治理事務涵括之內容」。另依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7年5月1日所公布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則說明，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之目的在於：「提升董事會職能，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

依照上開新修正之實務守則以及治理藍圖之規定，公司治理人員於未來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上，似將扮演重要之角色，然究竟我國法上所謂公司治理人員，或者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體系下所謂之「公司秘書」，其於公司內部之核心職能究竟為何？對於公司治理之助益為何？其與公司內之法務、法遵、稽核、外部律師、會計師之職能有何異同？對於我國執業律師之市場有何影響？筆者將以相關法令、學說論著及自身擔任公司秘書之粗淺經驗，對此制度做一簡要介紹。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2018,5 1）. Retrieved from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07&parentpath=0,648,806>

貳、公司秘書之歷史²

公司秘書此一制度，濫觴于19世紀末期之英國，並為澳洲、加拿大、印度、香港、南非等多個普通法（Common Law）制度國家商法以及同為歐陸法系（Civil Law）之中國所採用至今。起初於1855年英國之有限責任法（Limited Liability Act 1855）中，僅規定保存董事會議事紀錄之義務人為公司董事，並未提及公司秘書之角色。而後至1891年，因英國國內公司組織規模及業務日趨龐大及複雜化，董事無法再事事躬親紀錄並保管會議記錄，此時「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一職才正式出現於英國的公司法（Companies Acts）中，起初於該法規範下，公司秘書僅被定位為一般之公司雇員（Servant），職司會議之組織以及依照公司法規定保存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其後於1929年，英國公司法進一步賦予公司秘書更高之權利義務，規定公司秘書聯同公司董事可簽署周年申報表、擔保公司所陳報予政府文件之真實性。1948年，英國公司法第177條正式規範，無論公司是否公開發行，均須至少聘有一名公司秘書。爾後，公司秘書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於1971年Panorama Developments（Guildford）Limited v Fidelis Furnishing Fabrics一案中，Panorama（一家租車公司）起訴Fidelis公司未能支付公司秘書預訂及使用汽

車的費用。Fidelis董事援引19世紀Tramways³的案例，辯稱公司秘書之行為無權約束公司，然而主審之著名英國資深法官丹寧勳爵（Lord Denning）在判決中則謂：「時代變了，相比十九世紀而言，公司秘書現在是一個更重要的人物。作為公司的高級人員，其具有廣泛的職責及責任，這不僅在現代公司法中呈現，也表現在其於公司日常業務中所扮演的角色。其不再僅僅是一位文書人員（Clerk），更經常性地代表公司作出聲明及代表公司訂立契約……故其當然有權代表公司就行政方面的事務簽訂契約，如僱用員工、租賃汽車等等」，歷史演進至此，公司秘書已經正式從雇員演變為公司內部高階管理人員。由上開公司秘書權限的變化，除可看出英美法系下法官造法的彈性，亦可了解公司組織之規模亦隨近代商業交易往來活動之變化而日趨複雜。

參、公司秘書之權責

於英美普通法制度下，公司秘書之角色主要被定位為主管公司治理制度有效性之專業人員，並對董事會及其所屬之委員會負責，主要工作內容係為公司董事們提供有關符合上市公司監理法規、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制度設計上的專業意見⁴。亦即所有董事為了確保

註2：Tricker, B. (2012).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in Hong Kong's listed companies*. HongKong: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註3：Barnett, Hoaves & Co v South London Tramways Co (1887) 18QBD 815.

註4：Australian Institute of directors, (2016). Role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Retrieved from https://aicd.companydirectors.com.au/-/media/cd2/resources/director-resources/director-tools/pdf/05446-6-7-duties-directors_role-company-secretary_a4_web.ashx

董事會召集程序之合法性及議案內容實質合法性，均有權利及義務取得公司秘書之專業法律意見。⁵在英國及香港，公司秘書甚至需要為公司年報上簽名，並承擔法律責任。

依照我國新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之1條第2項規定，我國公司秘書之法定例示職責包含：「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以下謹就上開守則中所例示公司秘書之工作內容及其實質內涵，做一簡要說明及介紹。

一、公司秘書為董事會、股東會程序及實體合法性之把關人

依照我國公司法第170條及192條以下規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議案討論內容均須符合公司法律規定，否則決議結果即可能屬無效或得撤銷。換言之，一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之程序合法性及實體合法性，不僅攸關該公司股東權益，若該等會議未遵守法令規定，亦將連帶影響外部人之交易安全，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而言，更將嚴重影響整體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現行上市櫃公司實務上，多以個案委聘之外部律師列席股東會，以確保股東會之程序及決議事項之合法性。因我國現行制度下，股東會除有其

他特殊情狀外，原則上一年僅召開一次，故上開辦法或有其經濟及便利性。唯就董事會之法令遵循方面，現行法令並未強制公司聘任外部律師、會計師列席董事會，故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之法令遵循，現行法令事實上並無任何機制可確保其合法性。然我國公司法規制下，董事會之召集之期日與方式需遵守法定程式（公司法204條參照）、未親自出席董事之授權其他董事出席之授權書須符合法定格式（公司法第205條參照）；實體方面，董事就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需提出說明（公司法第206條參照）、董事若欲與公司進行競業行為亦須先經董事會同意（公司法第209條參照）等規定，可謂甚為繁雜。且此等事項均涉及專業之法律解釋與適用，若未來上市櫃公司增設有專業之公司秘書，將可確保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安定性與合法性。

二、公司秘書有依法令製作並保管議事錄之義務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管，為公司秘書一職最起初也最為重要之核心職能。或有論者以為，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記載與保管，屬於庶務性事項，並不涉及法律專業，無須增設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公司秘書專責處理。然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不僅牽涉諸多法定格式之遵守，更涉及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適用，且該等法定格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內涵亦會隨著立法機關與主管機關之修法與解釋函令而不斷變動，

註5：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F.1.4條。

連具備法律專業之律師，若不具備相關領域之執業經驗，尚難完整了解其內涵，更何況是未受過法律專業訓練之人士？茲以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7條規定為例。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7條規定：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紀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

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僅僅此一條規定，即涉及諸多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問題。諸如董事若於會議中中途離席，議事錄就該名董事之出席狀況應如何記載？所謂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規定應如何認定？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如何判斷？獨立董事之保留意見是否可以口頭出具，亦或需提供書面？保留意見之全部內容應否全部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抑或僅需記載其要旨？獨立董事是否可於其持保留意見之議案結束討論後始出具保留意見？董事或獨立董事是否可於會後增刪其發言摘要？可增刪之範圍與限度為何？…凡此種種問題，均有法律專業人士透過法學資料之檢索、法律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以及向主管機關聲請解釋函令等方法，才可得出合規之法律意見。另針對現行實務上充斥之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與實際會議情形不符、甚至偽造董事會議事錄之情形，因公司秘書具有客觀、中立地紀錄、保存議事錄紙本及錄音檔之法定義務，以及職業倫理若將來遇有訴訟，亦有助於相關證據之提出及保全，減少法院訟源以及訟爭雙方於調查證據時所耗費之時間與成本。舉例而言，社會矚目之力霸集團掏空弊案中，力霸董事會之辦公室主任符捷先於2006年8月1日至12月29日間，前後在力霸公司9次董事會會議中，依當時的力霸集團負責人王又曾指示，先分別記載各屆次董事會開會

時間、地點、出席董監事人數已足法定人數及會議經全體董事決議照案通過等不實內容，再將實際未召開的董事會議簽到簿（含董事會議事錄）送交並未出席的各位董監事簽名，事後將登載不實之會議紀錄內容送交相關單位執行或主管機關備查⁶。若力霸公司當時設有具有律師及會計師資格之公司秘書，此一公司治理悲劇或可避免。

三、公司秘書需提供董事與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消弭內外部董事與內部經理人間之資訊不對稱

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14條規定準用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之規定，我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然我國獨立董事多由董事會提名推薦，董事或控制股東與獨立董事間多具有一定之私人情誼關係，故我國獨立董事欲行使其調查權時，亦多會透過董事會轉知經理部門提供相關備查資料，然如此一來，獨立董事某種程度即喪失其「獨立性」因如此即形同監督機關先行告知被監督人欲查核之事項，使被查核機關有機會預先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篩選、準備，而喪失調查之客觀性與全面性。

此外，上開辦法雖授權獨立董事有權調閱、抄錄、複製公司內部文件，然具體行使該權利之辦法，卻付之闕如。若獨立董事並

非法律專業人士，或經公司安排相關法律課程，恐難以期待非法律專業之獨立董事其在複雜的法規中找出其法律所賦予其調查權，遑論進一步察覺其所審議之議案中潛在何種、何程度的法遵風險。況獨立董事並未如執行職務之董事般常駐於公司，其欲於私下向公司獨立調閱文件時，究竟應以公司內部何人為聯絡窗口？抑或直接向公司內部職員聯絡而請公司內部職員直接提供？又該等職員於提供資料與獨立董事時，亦有可能因不諳法律而陷入提供資料是否違反營業秘密法、刑法洩露業務秘密罪之疑慮，而拒絕提供資料與獨立董事，而被調查之部門於提供資料時，又是否有義務向其主管或經理人回報？凡此種種現行法規未盡周全之處，皆嚴重妨礙並降低現行實務上獨立董事獨立行使監察權之意願及誘因。

針對上開情形，若公司董事會設有專責之公司秘書之規定，即可作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對內行使董事監察權之窗口，董事或獨立董事欲調閱公司內部文件行使監察權時，即可統一透過公司秘書處理，而公司秘書既具有法定之專業資格（律師），故其於調閱文件之過程中，均可確保該調閱程序之合法性，及對所經手之調閱文件承擔保密及保管之義務，否則即有可能違反公司法之受任人義務，並受相關職業監理法規之懲戒。此外，公司秘書所具備之專業法律及會計知識，使其可先行察覺董事會議案中潛藏之法律或法遵風險，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

註6：王己由，「前力霸主祕偽造董事會紀錄認罪獲輕判8月刑」，2017,8,4，Retrieved from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804002992-260402>

告。此觀近期之樂陞案當中，獨立董事對於先後參與樂陞五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皆為海外人頭公司；資本額僅有5000萬元之百尺竿頭公司卻欲對樂陞公司股票進行金額高達48.6億元之公開收購…此等客觀上存有諸多法律風險之交易對象及交易條件，完全未提出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更可見現行獨立董事制度，因缺乏配套措施，已造成嚴重之公司治理漏洞。然若樂陞公司當時依法設有公司秘書，於私募案提報董事會前可代董事蒐集投資人背景證明文件，辨識背後控制者並提供資料以利董事會做出判斷，樂陞案所造成之投資人悲劇，或可避免⁷。

四、公司秘書需依法令提醒董事會及經理人即時對外揭露公司重大訊息

公司資訊揭露是衡量公司治理的重要指標之一。定期之資訊公開諸如年報、半年報、季報以及董監事及10%以上大股東持股變動之申報等事項，因法令規範明確且有外部會計師之查核，大多上市櫃公司對於該等資訊公開皆能切實遵守。然針對法律所規定須不定期揭露之重大資訊，實務上卻常有上市櫃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而漏未揭露之情事。深究其原因即在於，規範該等需不定期揭露之重大資訊之法律及法規命令錯綜複雜。舉例而言，判斷一項資訊是否應即時向大眾公開，即受證券交易法第30條、第36條第3項、第36條之1、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頒布之「對上

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諸多法律及法規命令規範。此外該等法規中亦存在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裁量空間，若公司內部職司該等具需揭露重大資訊之業務單位，未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則恐於無法針對個案準確判斷應揭露訊息之時點。

諸如交易或事件之「重大性」如何判斷？不同重大事件之「事實發生日」應如何認定？重大事件於揭露後另有新發展或重大變更，是否應持續揭露？公司與他人簽訂應揭露之重大合約或合作意向書，然該合約同時亦記載有保密協定，則管理當局應否揭露？又應做何種程度之揭露？又如常見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發言人等相關人員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其受訪或發言內容不經意涉及公司尚未揭露之重大資訊或預測性資訊。凡此等常見之資訊公開缺失行為，其背後均涉及證交法及相關法規命令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適用，倘未受過專業法律教育或實務經驗豐富者，將難以勝任，宜由公司秘書做最終之把關者。蓋具有律師、專業資格之公司秘書，對於該應揭露事項之法令解釋與適用、保密意識、執行力均較其他部門者為佳，且其作為列席董事會之為第一線決策參與者，更能於決策或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作出判斷，避免資訊揭露有延誤之情形。例如2006年力霸掏空弊案，力霸公司於12月29日無預警地向法

註7：林筑涵，（2017,03），「防樂陞案重演學者籲公司法修全套」Retrieved from自由時報：
<http://ec.ltn.com.tw/article/paper/1084246>

院聲請重整，並惡意遲至於2007年1月4日始公布此一消息⁸，若當時公司設有公司秘書，基於其專業倫理及獨立性即時依法對外揭露此一重大訊息，即有可能避免。

肆、公司秘書對於我國公司治理架構中之必要性

一、現行上市櫃公司治理機制之消極化與被動化

目前我國上市公司治理實踐中，除部分金融證券業者外，大多數上市櫃公司均未設有專責之公司治理人員，故大多數公司就守則3之1條第2項所臚列之諸多工作事項中，牽涉法律解釋、法令遵循及適用者，大多分散由公司內部專責之議事單位、股務單位、財務單位以及其他與提出董事會、股東會議案之專責單位，分別負責處理。而各該單位於進行法令解釋及適用過程中，遭遇疑義者，再轉陳公司內部專責之法遵或法務單位進行疑義解釋。又因我國上市櫃公司中除金融銀行業者因《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範，而設有法令遵循單位外，現行法規亦未要求上市公司之議事、股務、財務單位須配置法律專業人員，故目前實務上大多皆由公司法務單位受理各該單位轉陳董事會、股東會之法遵事項，由法務進行解釋後，再轉由權責單位依照法務單位之建議辦理。上開做法或許可節省公司內部聘用專責公司秘書、法遵人員之人事成本，然

亦恐造成公司治理機制之漏洞。

詳言之，公司治理作為確保股東權益之重要手段，應普遍體現於公司各層級之管理與行政措施中，具有積極性及主動性。於企業內部控制之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簡稱ERM）架構中，事前法令遵循制度、事中風險管理與事後內部稽核各屬內部控制制度一環。在整個內部控制架構下，法令遵循之任務在於事前將法規、公司內規等規範進行辨認，並與公司內部相關單位溝通，衡量法規如何落實，最後提出建議應如何實行才能達到了法規的要求⁹。亦即公司各該業務單位於對外為法律行為或內部行政行為之前，即應事前確保其行為之合法性，而非事中或事後遭遇法律適用疑義甚至已經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才尋求公司治理或法遵專業人員之協助，形成消極、被動、「不告不理」的法遵單位，僅能被動受理來自各該單位的法遵疑義解釋，無法積極主動地檢視並確保公司內部行政行為以及對外業務行為之合法性。更遑論上市櫃公司監理相關法規多如牛毛，上市公司除須遵守章程、公司法、證交法之原則性規定外，更需遵守該等法規授權之法規命令，以及證交所與上市公司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及契約準則（證交法第139至140條參照）。故若公司內部未設置專責公司治理或法令遵循單位，僅由不具備法律專業之各該業務單位自行檢索法令並進行適用，在諸多法律、法規命令、上市契約準則交錯適用之情形下，極易有掛一漏

註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金字第23號民事判決。

註9：劉德明，證券商如何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2008年。

萬，甚至錯誤解釋、適用法令之情形。從而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下之法令遵循機能，亦將失去其意義。

茲舉一例，上市公司甲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乙，於民國108年1月間將資金貸與其業務往來公司丁，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甲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該案並經甲公司財務單位陳報董事會核決通過。甲公司之財務單位如事前未諮詢法令遵循單位之意見，董事會亦未設置公司秘書事先審議該提案事前及事後應踐行之法遵程序，僅由甲公司財務單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22條之文義操作，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向證交所公告申報，該行為即可能造成甲公司違背證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6條之規定，而遭證交所裁處高額違約金之可能，因該處理程序第22條之公告申報期限為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較處理準則所訂之二日期限更為嚴格，若公司之財務人員未具有相關法遵知識，自行依照法條操作，則恐極易落入錯綜複雜之法遵誤區中。

二、公司秘書之核心職能無法由其他角色取代

民國106至107年間，為因應公司法大副修正而舉辦之多場研討會中，反對增設公司秘書一職者，對此一制度之最大批評為，公司

秘書一職所從事業務與目前公司內部之法遵長、財務長，外部會計師、律師之角色雷同，增設此一職位體系上恐疊床架屋¹⁰。更有論者認為公司秘書之核心職能由公司法務、稽核部門兼辦即可，無須增設此一職位，惟該等論點毋寧將不同法律專業領域執掌事項混為一談，並且欠缺企業風險管理之宏觀思維。

首先，公司法務之角色主要係處理公司與外部客戶間、關係人間之法律行為、作為個案法律行為之把關者。著重在個案業務法律意見之提供與個案訴訟協助；外部律師與會計師係公司依個案業務需要而進行委任並非常駐於公司，如何能從事董事會議事紀錄之管理以及董事會議案法令遵循之把關？又如何能作為股東、董事、經理人之間之溝通橋樑？令人殊難想像。其次，公司財務長之任務除督導會計帳務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外，主要在於分配公司各類資金的籌措及運用、配合董事會所擬定之經營策略，制定公司中長期經營計畫以及最適資本結構，並對公司之財務、稅務風險進行控管等等，其本身職掌業務即已相當繁重，如何能分身乏術每月列席董事會進行財務報告同時又主持董事會議事程序之進行並監督重大政策之法令遵循？

最後，論者所謂公司秘書與法遵長職能重疊之論點，實則僅為名詞選擇上之差異，蓋我國上市公司中已設置公司秘書此一職位者，有稱之為法遵長者亦有稱之為公司治理長者¹¹。誠如學者所言，此一職位名稱是否為公司秘書亦不重要。重點在於從事此一職

註10：民國106年6月5日經濟部研商公司法修正事宜第七次會議（會場資料）。

註11：民國106年6月5日經濟部研商公司法修正事宜第七次會議紀錄，經濟部李錕司長發言。

位之「專業資格門檻」是否具有法律或相關領域專業及實務經驗，其獨立性是否受相關職業監理法規之擔保；以及其所主掌之「核心業務」，是否能促進我國董事及獨立董事履行其法定義務之功能¹²。另需特別說明者，公司秘書之角色固然在於促進公司之法令遵循，惟其與一般銀行、證券金融業之法令遵循部門所從事業務仍有差異，蓋公司秘書所著重者，在於「董事會以及高階經理階層之議事、決策過程之法令遵循」，以及內部與外部董事職業業務所需資訊之蒐集與提供，與一般銀行、證券、金融、保險業法遵部門對於所從事高法令風險的「營業行為」進行日常法遵監控（Forensic Testing），諸如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遵循等業務仍有不同，應予區隔。

三、公司秘書可減少決策機關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傳遞時間與成本

此外，公司治理既做為替股東減少代理成本和消弭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而實施的一種手段，其亦具有即時性、動態性。公司秘書之角色，可作為無法常駐或常到公司辦公之內部及外部董事之手足，代董事向經理部門蒐集、傳遞、溝通董事進行決策之必要資訊，甚至必要時由公司秘書自行調查，讓決策資訊在董事會與經理部門間充分流通。尤其當公司董事會在面對一些常見的股權收購、合併、配股、發行認股證權證或一些結構較為

複雜、策略性程度較高的交易時，所涉及之法令條款及監理規則也會相對於一般交易更為繁複，此時公司秘書即猶如董事會之「守門員」。舉例而言，當公司進行重大之股權收購案時，公司除法律部門外，稅務、財務、人力資源部、公關部門以及外部進行估價之會計師、律師，都必須要參與。但將該案提報董事會審議前，公司秘書即為最終之把關人，就該案之程序及實體合法性向董事會報告。蓋董事並未常駐公司亦未必具有法律專業，不可能就議案之所有程序合法性細節進行查核與審議¹³，公司秘書之價值即在憑藉其於法律、會計、管理上之專業替董事會消弭此等資訊蒐集與驗證之成本，降低董事們在決策時與經理部門間資訊不對稱之情形。

依據香港特許秘書協會於2012年所做之統計調查中¹⁴，發見香港有超過50%以上之公司秘書從業人員認為跨部門聯繫為其主要工作，其中所謂跨部門聯繫工作包括：「與內部人員聯系，以執行決定」、「與外界聯系，以執行決定」、「向主席報告執行的情況」、「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執行的情況」、「向總經理（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報告執行的情況」。此外，同份調查報告亦顯示，當統計樣本限於資本額超過500億港元以上公司之公司秘書時，則有高達67%之公司秘書認為公司內部之跨部門聯繫為其主要工作。由此可知，資本額越

註12：民國106年6月5日經濟部研商公司法修正事宜第七次會議紀錄，劉連煜教授發言。

註13：施熙德，公司秘書不是打字員，2018,8,29（馬健彰, Interviewer）。

註14：Tricker, B. (2012).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in Hong Kong's listed companies.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大、規模越龐大之公司，董事會、經理部門、業務部門之間之資訊不對稱程度越大，從而其資訊傳遞及整合成本亦越高。由此可見，公司秘書未來除法律列舉之職權事項外，更有扮演董事會與經理部門間跨部門之資訊傳遞、整合，減少董事會與經理部門間資訊不對稱之積極意義。

伍、結語：律師於我國未來上市櫃公司法令遵循內之定位與角色

筆者前於107年10月間，曾有幸獲台北律師公會推派至香港大律師公會進行訪問交流。於交流期間獲悉，2018年全香港超過10000餘名登記執業律師中，擔任大律師（Barrister）即我國所謂「訴訟律師」者，人數僅有1394人¹⁵；而具有律師資格而後轉任法官及區域法院裁判官者，亦僅有100餘名。意即全香港幾乎有近9成以上之律師，係任職於其他公、私部門從事非屬訴訟之法律業務。而觀目前全台灣15000名以上之律師，其中從事訴訟業務者卻高達5成以上。讓人不禁深刻反思，究

竟是何種因素，導致兩地之律師之執行業務類型，有如此大之差距。律師於現代社會分工中下之角色定位，除了協助當事人與客戶於法庭上定紛止爭，為權利受侵害者發聲等神聖任務以外，是否還可能於法庭、司法機關以外之場域，協助社會上各個不同專業領域之工作者，創造其他更積極之價值。¹⁶

公司秘書作為英美普通法制度下公司治理機制之一環，已經行之有年，成效亦甚佳。依據前瑞士銀行集團公司秘書Gertrud Erismann-Peyer等學者所從事之實證調查顯示，超過67%之歐美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秘書，皆受過法學教育訓練或法律從業人員之背景¹⁷。顯見公司秘書之核心職能所需的法律知識、資訊蒐集整合、跨部門間之溝通即有效率且迅速掌握重點之能力，均為法律從業人員所具備之關鍵能力。筆者衷心期盼所有律師同道應積極關注、響應此次公司治理人員之修法，並積極投入、從事上市櫃公司監理及法令遵循工作，勿讓律師落後於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於未來我國金融監督及公司治理版圖中缺席。

註15：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大律師名冊（大律師），2018年，Retrieved from <https://www.hkba.org/zh-hant/Bar-List/junior-counsel>

註16：孫偉誠，（n.d.），〈台灣的律師人口真的夠嗎？—從市場經濟研究看律師總量的需求〉，《司法改革雜誌》，第64期。

註17：Erismann-Peyer, G., Steger, U., & Salzmann, O. (2008). *The Insider's View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Role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Palgrave Macmillan UK.